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合規委員會

職權範圍

A. 目的

合規委員會為董事局下設之委員會。合規委員會主要負責有關遵守適用於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規定」）之事宜。在不限上述整體性之情況下，規定包括：(i)監管本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地位之規定，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ii)與本集團衛星業務有關之規定，如監管本集團衛星進出口之規定及操作本集團衛星之發牌規定；及(iii)監管本集團業務活動及交易以及其行政人員行為之規定，如適用之國際制裁及國際反貪污及清洗黑錢之規定。合規委員會亦須監察本集團有關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之政策、程序及慣例。除此等職權範圍所述者外，合規委員會未獲賦予其他權力。

B. 成員

合規委員會須有至少三名成員。合規委員會的法定開會人數為兩名成員。合規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局委任。合規委員會成員可被董事局於任何時間予以免職。合規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之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若沒有遭撤換，彼可繼續留任。

C. 會議

合規委員會須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如情況有需要，可增加開會次數。會議盡可能於董事局會議召開前舉行，亦可通過電話進行會議。

會議議程須於每次開會前最少七天提交予合規委員會成員傳閱。合規委員會會議記錄須送呈董事局傳閱。

D. 職務及職責

為履行其職務及職責，合規委員會須：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程序及慣例，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2. 監察本集團遵守規定之情況。在不限制上述整體性之情況下，規定包括：(i) 監管本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地位之規定，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有關規定；(ii) 與本集團衛星業務有關之規定，如監管本集團衛星進出口之規定及操作本集團衛星之發牌規定；及(iii) 監管本集團業務活動及交易以及其行政人員行為之規定，如適用之國際制裁及國際反貪污及清洗黑錢之規定。
3. 檢討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法律部門及公司秘書部門所執行之合規監察工作。
4. 監察就向合規委員會匯報之不合規或潛在違規之任何重大事項所作之調查及解決方案。
5. 檢討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以供董事局考慮及批准。
6. 監察本集團有關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之政策、程序及慣例，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應董事局要求，合規委員會之職務可能包括評估及核實股價敏感資料之準確性及重要性，並釐定任何規定披露之形式及內容。
7.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8.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E. 資源

合規委員會可全權委聘法律及其他外聘顧問向合規委員會提供意見。合規委員會可要求本集團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或本集團之外聘律師或顧問出席合規委員會會議，或與合規委員會任何成員或顧問會面。

日期：2014 年 3 月 31 日

* 僅供識別